

龙源坝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提字〔2024〕4号

签发人：罗慧明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5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治平、陈其海、钟林东、邱海涛代表：

您在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清理小叶寨林场生活垃圾的建议，已经县政府转到我镇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反映的意见我们非常重视，并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确有少量的生活垃圾未得到清理。目前我镇已经联合了北控公司有专人定期清理垃圾，并把小叶寨林场纳入我镇环境整治评比的范畴，全力打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环境。

感谢您对我镇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的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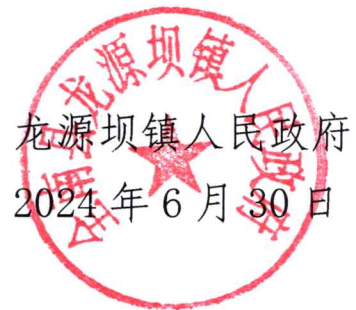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龙源坝镇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尹锋

承办人员：欧阳林楠

联系电话：17770142607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一式三份



龙源坝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0日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选任联工委

龙源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
